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包括 77 億股 A 股。下面是我們所知的本公司 A 股股東持有股權的情況：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1,340,000,000	17.40%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1,278,235,705	16.60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1,051,785,087	13.66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sup>(4)</sup>	442,500,000	5.75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sup>(5)</sup>	440,000,000	5.71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sup>(3)</sup>	281,514,913	3.66
其他 A 股股東 <sup>(6)</sup>	2,865,964,295	37.22
合計	7,700,000,000	100.0%

(1)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五鋼浦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是於 1994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8.69 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在冶金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和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外）。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2 年 1 月 1 日成立，是國務院批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並且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94.79 億元。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並開展有關投資業務。其從事鋼鐵、冶金礦產、化工、電力、碼頭、倉儲、運輸及鋼鐵相關業務，亦從事相關技術開發、轉讓、服務和管理諮詢業務以及中國商務部批准的進出口業務、國內外貿易及相關服務。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1,804,295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93%。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寶投資有限公司，並分別持有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8% 權益及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 69.56% 權益。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1,340,000,000 股、18,950,000 股及 5,000,000 股股份。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共持有本公司 1,435,754,295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65%。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是於 1996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 億元。該公司從事電力和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及市區燃氣網絡的投資、房地產及高科技公司的投資及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國內貿易。

(3) Carlyle Mauritius 及 Parallel Investors 皆為凱雷管理基金控制的投資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者合共持有本公司 1,333,3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7.32%。

(4)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重組和出讓、企業信託和資產託管、債券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管理、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 權益的擁有人。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457,000 股股份。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476,95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9%。

(5)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是於 1984 年 4 月 2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40 億元。該公司從事與各類煙草產品、倉儲及汽車貨物運輸有關的業務、煙草工業專用設備和材料、煙草發酵、勞務、熏蒸、食物、飲料及飲用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是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 100% 權益的擁有人。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持有本公司 48,100,000 股股份。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488,1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4%。

- (6) 這些股東概無單獨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 5% 或以上。